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德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Ang Aar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陳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應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最多相等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增至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7.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已載於註有「A」字的文件內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前提及條件是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可予轉讓之相關數目庫存股份，已經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訂立所有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管理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而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時，必須遵守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配發、發行、買賣，並安排轉讓及買賣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歸屬而須予配發、發行、買賣及安排轉讓及買賣的相關數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具體情況而定)；
 - (d) 於適當時間(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當時掛牌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使此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不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認為適當且適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 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iii) 在計劃授權限額中，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v) 以本條第7(i)項為前提，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任何未歸屬受現存股份獎勵除外)，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除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超級颱風後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g Aar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琛誠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